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3〕2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第1号）第十九条，2023年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为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17,928.31万元。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银行”）年度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18,892.49万元，已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第1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第2号）相关规定，现将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公司累计与大连银行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达到18,892.49万元，关联交易类型包括保险业务类和资金运用类交易。

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标的主要为大连银行向我公司购买保险产品并向我公司支付保费；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标的主要为我公司在大连银行开设银行账户并存入资金。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名称：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彭寿斌
3. 注册地：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
4.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5. 注册资本：755018.960000 万人民币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范围变更：2023 年 02 月 22 日大连银行经营范围由“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债券结算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同业拆借；代客及自营外汇买卖业务；国外保函业务；国际保理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关联关系情况

大连银行系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资金运用类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公司与大连银行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总额为16,765.04万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要求，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符合监管规定。具体如下：

1. 我公司在大连银行北京西城支行营业部开设人民币银行账户，1-4月关联交易金额为16,762.90万元，其中存入代发工资资金16,760.00万元、银行存款活期利息收入0.25万元、代发工资失败退回款项2.65万元。大连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为0.35%，与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一致，定价公允。

2. 我公司在大连银行北京西城支行营业部开设美元账户，1-4月关联交易金额为0.02美元，为美元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大连银行美元活期存款利率为0.1%，与市场利率水平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3. 我公司大连分公司在大连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开设银行账户，1-4月关联交易金额为2.14万元，其中存入代付

员工补充医疗资金2.14万元、银行存款活期利息收入0.73元。大连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为0.35%，与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一致，定价公允。

（二）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公司与大连银行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关联交易，共涉及2,127.45万元。均为大连银行购买我公司保险产品支付的保费。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的产品费率与非关联方保持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三）服务类

服务类关联交易包括大连银行向我公司提供代发工资服务以及企业网银证书服务。截至2023年4月30日，服务类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零。服务类关联交易的收费方式和定价同非关联方保持一致，定价公允。

四、董事会决议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

2023年4月12日，我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38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通过本项累计重大关联交易。

2023年4月13日，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20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44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通过本项累计重大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出具了书面独立意见，认为该交易内部审查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银保监会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交易合规、价格公允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必要性要求，未发现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况。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